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: 黃琬貽

電話:7995678 #3116

電子信箱: ritawan1202@kclass.kh.edu.

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:高市教資字第11438915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數位時代的親子教養(隨文引入) (64121113 11438915900A0C ATTCH1. odt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上網,共同維護其使用網路安全,避免暴力、色情網站危害兒少身心健康, 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如說明,請學校協助推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8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強化家長數位防護意識,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生活 與學習品質,並落實家庭、學校與社會共同守護學生健康 上網,爰邀請學校與家長共同參與教育部推動相關行動方 案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多元管道方式進行宣導及推廣:
 - (一)教育部已建置免費「數位工具包」資源,提供圖解操作 手冊與教學影片,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、過 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功能,相關資源連結:

https://gov.tw/bLU。倘家長無法自行完成安裝,亦可







至三大電信業者指定之直營門市(https://reurl.cc/gn7jMX),經簽署同意書後,由門市人員現場協助其自行安裝或設定該功能並指導使用。

- (二)教育部已製作親子溝通技巧推廣資料(如附件),協助 家長掌握與子女良好溝通的方法,共築健康上網之家庭 環境。
- (三)鼓勵各校可結合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,進入校園辦理 相關講座與家長說明會,協助師生與家長認識網路風險 樣態、學習有效應對策略,落實親師合作、共護孩子數 位安全。

四、請學校廣為週知並協助推廣,俾共同強化家庭數位防護意識,確保學生遠離暴力與色情網站,健康使用網路環境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家庭教育中心、社會教育科、教育網路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均紙本)





